



目 录

第一章	莫瑞尔夫妇早期婚后生活	(1)
第二章	保罗的出生, 另一场战斗	(35)
第三章	威廉取代了莫瑞尔	(61)
第四章	保罗的早年生活	(78)
第五章	保罗进入生活	(113)
第六章	亲人的死亡	(155)
第七章	少男少女之爱	(194)
第八章	爱情中的冲突	(246)
第九章	战胜米丽安	(293)
第十章	克莱拉	(344)
第十一章	考验米丽安	(381)
第十二章	激情	(413)
第十三章	巴克斯特·道斯	(468)
第十四章	解 脱	(520)
第十五章	被遗弃的人	(563)



第一章 莫瑞尔夫妇早期婚后生活

“底村”的前身叫“地狱街”。地狱街是青山巷那里小河边的一片歪歪斜斜的茅屋顶的房子。青山巷原来住的是在附近的小矿井工作的矿工。小河从一片桉树下流过，河水基本没有受到矿井的污染。矿里的煤是靠驴子拉到地上来的，所用的方法是让驴子用力地绕着一种起重装置转圈来带动它。这一带处处都是这种小矿井，有些矿井自从查理二世时就开始挖掘了。三两个矿工和驴子就好像蚂蚁似地往地下挖，在麦田和草地弄出一些奇形怪状的土堆和黑斑。三五成群的矿工的茅屋也处处都是。这些矿工小屋，加上散布于教区的零星的农庄和织袜工人的住宅，便组成了贝斯伍德镇。

后来，大概在六十年前，这一切一下子改变了，小矿井被金融家的大矿井挤倒了。诺丁汉郡和德比郡的煤矿和铁矿被发现以后，有了卡斯頓·韦特公司。在舍伍德森林边上的斯宾尼公园旁边，这家公司挖掘了第一个矿场，开掘仪式是由帕默尔斯頓勋爵主持的，场面格外热闹。

在这以后不久，年久失修、声名狼藉的地狱街被一场大火烧掉了，堆积多年的垃圾也由此得到清除。

卡斯頓·韦特公司发现他们遇上了非常好的矿。于是沿着塞尔比到纳塔尔的山谷，一批新矿场被连续挖掘。不久以后那一带就有了六个矿井。铁路也通往了纳塔尔。铺在沙岩路基上的铁路，在纳塔尔的树林中时隐时现。它经过破落的卡尔特修道院和罗宾汉泉以后，向下延伸到斯宾尼公园，之



后再通往地处一片良田当中的明顿大煤矿。经过明顿煤矿，铁路穿行在山谷地带的农田里。到达邦克斯山后，铁路分为两股北上，分别通往贝加利和俯瞰克里奇和德比郡群山的塞尔比。六座矿场像六枚黑色的大头钉一般嵌在河谷一带的乡村里，而蜿蜒的铁路好像一段精巧的链子把它们连接起来。

卡斯頓·韦特公司为了给大群的矿工提供住处，首先在贝斯伍德山坡上修筑了由一批大四方形住宅组成的矿工村，之后又在河谷里地狱街的旧址上建成了底村。

底村由六座矿工宿舍排楼组成，整齐地排列为两行，每行三座，看上去如同一张六点的骨牌。每座排楼有十二座房子。底村离贝斯伍德有一段距离，座落在十分陡峭的一片坡地上，排楼顶层的窗户对着一片缓缓升高的山谷，山谷的尽头就是塞尔比。

排楼本身修建得很不错，也挺漂亮。假如在排楼的四周走走，你可以看到每幢房子方方正正的前窗，可爱的小门廊，低矮的水蜡树篱，顶楼的天窗，和房子前方的小花园。地势很低的那行排楼的前花园背阳并且阴凉，种着樱草和虎耳草；地势很高的那行排楼的前花园阳光充分，生长着各种灿烂的石竹。但是漂亮的只是外观，不过是房子的客厅那一面的景象，而矿工的妻子们是极少使用客厅的。卧室和厨房都在屋子的背部，面对着两行排楼的内侧，能看见的只有草木稀疏的后园和堆满煤灰的垃圾坑。在两行排楼和两长条的垃圾堆中间，是一条巷子，而这里是孩子玩耍、妇女闲聊、男人抽烟的地方。因此，尽管底村修建得很不错，看上去也十分漂亮，那里的实际生活环境却非常恶劣。由于人总得呆在厨房里，而厨房正对着那条左右全是垃圾坑的巷子。



莫瑞尔太太从贝斯伍德搬下山的时候，并不大想搬进已经修建了十二个年头而现在每况愈下的底村，但是她没有更好的选择。再说，她的那幢屋子位于地势较高的一座排楼的最后，这样她只有一家邻居，比别人还多了一些地方。尾端房子一周的租金是五先令六便士，可中间房子只要五先令，这又使莫瑞尔太太和住中间房子的女主人相比有一些优越感。但是这点身份对莫瑞尔太太来说算不上多大的慰藉。

她目前三十一岁了，已经结婚八年。她是一个身材矮小的女人，气质优雅但是举止坚毅。如何开始同底村的女人们接触令她有些为难。她是七月搬来的，到九月她的第三个孩子就要出世了。

她的丈夫是一位矿工。他们刚搬进新家三周，就碰上工人年度假期开始，集市开放。她知道莫瑞尔必定要玩个痛快。集市开张的那天是星期一，莫瑞尔一大早就赶去了。两个孩子十分兴奋。七岁的男孩威廉一吃完早饭就冲到门外，在集市上四处游荡。这么一来，五岁的女孩安妮便闹了一整个上午，闹着也要去。莫瑞尔太太做着家务。她与邻居们还很陌生，没法把小女孩托付给别人，只好答应午饭后自己带安妮到集市上去瞧瞧。

威廉在十二点半总算回来了。他是个很活泼的孩子，头发的颜色很淡，满脸雀斑，有点儿丹麦人或挪威人的样子。

他冲进大门就大喊，帽子还戴在头上：“妈妈，能不能吃饭了？集市一点半开始，那个人说的。”

“一做好你就能吃了。”母亲回答她。

“还没做好哪？”他大喊起来，一双蓝眼睛不高兴地盯着她，“那我就不吃了。”



“你不能那样。五分钟就好了，现在才十二点半钟。”

“他们马上要开始了！”男孩大叫着。

“开始了你又死不了。”母亲说，“再说，刚十二点半嘛，你还有整整一个钟头呢。”

男孩赶忙去摆餐具，然后三个人就坐下吃饭。他们正吃着蛋奶布丁和果酱时，威廉忽然跳下椅子，呆呆地站着。能够听见远处传来的号角声和旋转马车最早发出的较轻的喇叭声。他瞪着母亲，脸气得发抖。

“我对你说过的！”他说完就跑到衣橱那儿去取帽子。

“带上布丁去吃——刚一点五五分呢，你自己弄错了时间——你还没拿两便士呢。”母亲急忙喊住他。

男孩回来取那两便士，一副非常失望的样子。之后一句话没说就走了。

“我要去，我要去！”安妮开始哭喊。

“好了，你会去的，哭哭啼啼的小东西！”母亲说。那天午后她带着孩子吃力地赶到山上，走在高高地树篱下。田野中的谷草已经收尽，再生的青苗变成了牛群的牧草。周围一片温暖，平静的气氛。

莫瑞尔太太并不太喜欢这种假日里的集市。集市上有两套木马，一套靠蒸汽机拉动，另一套由一匹小马拉着。三只手摇风琴发出沙哑的音乐，还可以听到零星的手枪的射击，卖椰子的小贩的尖声叫卖，套木人游戏摊的吆喊和西洋景摊的招呼。母亲看到儿子在沃利斯狮游戏摊前，正聚精会神地盯着一幅图片，图片上是那只据说杀死了一个黑人又重伤了两个白人的出名的狮子。她没有叫他，转身给安妮去买一些奶糖。不一会儿，男孩一下子出现在她面前，兴奋非常。



“你都没说你要来——好玩的东西多吗？——那只狮子杀了三个人——我把两便士用掉了——对了，看这个。”

他从口袋中掏出两个蛋杯，上面有粉红色的蔷薇。

“我从那个摊子上得到的，你得把弹子打到洞里去才可以。我两次得了两个——一次花一便士——看，杯上有蔷薇，是我选的。”

她晓得儿子是为她挑选的。

“啊，真漂亮！”她高兴地说。

“你拿着好吗？我怕弄坏了。”

儿子看见她来到集市，兴奋到了极点，拉着她四处走，把全部的游戏一一指给她瞧。后来在西洋景摊前，她对孩子解释图片的内容，好像讲故事那样。他听得入迷。他一直跟着她，寸步不离，由于有这样一位母亲而非常神气。她戴着小黑帽，披着斗篷，看上去真是一个淑女，别的女人都相形见绌。看到熟人时她总是对她们微笑。她后来感觉累了，就对儿子说：

“怎么样，你想马上就回去，还是再玩一会儿？”

“你已经要走了吗？”他大叫起来，一副责备的神情。

“已经？我知道现在过四点了。”

“你这么早回去干什么？”他十分悲伤。

“你要是不想走就不用跟我回去。”她说。

她然后带着小女儿慢慢地走了，而儿子一直站在原地望着她。她的离去让他伤心，但是他又离不开热闹的集市。她经过星月酒馆门前的空地时，听到男人的喧闹，闻到啤酒的味道。她想到丈夫可能也在里面，马上加快了步伐。

在六点半左右儿子回到家里，人已经累了，脸色稍微发



白，闷闷不乐的模样。他为下午让母亲自己回家的事觉得难过，不过他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母亲离开以后，他在集市上一直不开心。

“爸爸回来了吗？”他问她。

“没有。”母亲回答道。

“他正在星月酒馆帮工呢。我从窗子上那个黑铁皮洞里看到他的，袖子卷得老高。”

“嗨！”母亲答应了一声，“他没钱，无论别人给多给少，只要得到点酒钱他就满足了。”

天色已暗，无法再做针线活儿了，她起身走到门口。处处都是兴奋的喧腾和假日的骚动，她最后也受到了感染。她走入房子一侧的园地。女人们正从集市上回去，孩子们抱着绿蹄子的小白羊羔或木马。还有酩酊大醉的男人跌跌撞撞的走过。不时有一个好丈夫平静地随同家人一同回来，不过女人和孩子多半是无人陪伴的。黄昏时，那些未出门的母亲穿着白色的围裙，两手悠闲地交叉在胸前聚在巷口的拐弯处聊着闲话。

莫瑞尔太太一人在厨房里，不过她已习惯了。她的儿女在楼上睡觉；因此她的家似乎就在身后，是固定不变的。但是快要出世的孩子令她感到痛苦。世界在她看来是一个单调乏味的地方，没有什么新鲜事将要发生——至少在威廉长大以前是这样。在孩子们长大以前，他个人的生活只不过是寂寞的忍受。想到孩子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已无力照顾第三个了。她不要这个孩子。孩子的父亲这时正在酒馆里端着酒杯，痛饮狂醉。她轻视他，但又无法摆脱这层关系。就要出世的孩子对她而言是一个大负担。要不是为了威廉和安妮，



她就不会这么在贫困、丑陋和卑微中挣扎了。

她走进房前的花园，感到身子很沉重，再也走不动了，但在室内又呆不住。炎热的天气令她窒息。她想到以后的日子，觉得前景黯淡，自己好像被活埋了。

前园是个小方形，四周有水蜡树篱。她站在那儿，闻着花香，望着渐渐消失的美丽暮色，极力安慰自己。花园的小门正对着那条石阶铺成的上山的路，路两侧是高高的树篱。路的两边是收割过的草场，在夕阳中显现一片橙红。头顶的天空好像跟着光线的变化在震颤。不久以后，田野的橙色褪去了，树篱和土地笼罩于一片暮色中。天逐渐黑了，山顶上亮起一道耀眼的红光，红光下集市的热闹已有所收敛。

树篱下的石阶路好像隧道那样一团漆黑，时常有回家的男人跌跌撞撞地下山来。有个小伙子停不住脚，从山顶的陡坡处开始一路小跑，然后重重地摔到阶上。莫瑞尔太太吓得要死。小伙子爬起来以后，怨天尤人地骂个不停，好似石阶存心要伤害他似的，又使人心存怜悯。

她走回屋子，心里在想这一切能否永远不改变。她已开始明白一切将会永远如此。她的少女时代好像已经非常遥远，她甚至感到在底村里拖着身子吃力地出入后园的这个女人和十年前在施尔尼斯防波堤上轻盈奔跑的那个女子完全不是同一个人。

“这跟我没有关系！”她对自己说，“一切和我有什么关系呢？甚至这个要出生的孩子也一样！我好像不在其中起任何作用。”

生活有时会控制一个人，控制一个人的身躯，决定一个人的历史。但这种生活是不真实的，因为它忽视了那个人。



莫瑞尔太太继续自言自语：“我等了又等，但是我等候的东西永远不会来到。”

然后她去整理厨房，点上油灯，添旺炉火，找到次日要洗的衣服泡进水里。之后她坐下来做针线活。针线活要做好几个小时。她不紧不慢地，手中的银针有节奏地上下飞舞，在布料上起落。她偶尔会叹几口气，起身到处走走，算是休息。同时她常常在思考如何用有限的钱尽力安排好孩子们的生活。

她丈夫十一点半钟回到家。他胡子十分黑，双颊显得又红又光。他对她点了点头，自我感觉良好。

“哎呀！等我呢，好女人？我为安东尼帮忙来着，你晓得他给我多少？不过半克朗，一个子儿也不多……”

“他以为你把部分工钱换酒喝了。”她没好气地说。

“我没有，没有。你听我说，今天我喝得不多，没喝多少。”他用温柔的声音接着说，“瞧，我给你带了点儿白兰地脆饼，为孩子们带了个椰子。”他把姜饼和带毛的椰子放到桌子上，“嘿，你这辈子没说过谢谢吗？”

她拿起椰子晃了晃，看看里边儿是否还有汁水，算是讲和。

“是个好的，错不了。我从比尔·霍基森那里弄来的。我说，‘比尔，你不会要三个椰子吧？送我一个给孩子吃吧？’‘可以，沃特，好小子。’他说，‘想要哪个就拿去吧。’我便拿了一个，还谢了他。我不想在他眼前挑来挑去，但他说：‘你最好看清楚拿个好的。’因此，你瞧，我知道这个是好的，他是一个好人，比尔·霍基森是个好人。”

“一个人若是醉了，没什么东西舍不得送给别人的。再



说，你和他一样醉了。”莫瑞尔太太说。

“哼，讨厌的小女人，谁醉了？我倒是要听听！”莫瑞尔说。在星月酒馆帮工一天使他十分得意，因此啰嗦个不停。

莫瑞尔太太已经十分累了，又不爱听他的废话，在他耙炉灰时，赶紧上床去了。

莫瑞尔太太出生于一个古老的市民家庭。这个家庭过去是有名的独立派，家族中有人跟着哈钦森上校打过仗，以后也始终是坚定的公理会教徒。她的祖父经营花边生意破了产，由于那时诺丁汉的很多花边工厂都倒闭了。她的父亲，乔治·科珀德，是一个工程师。他是一个高大、漂亮、傲慢的人。他为自己的浅肤色和蓝眼睛而骄傲，更为自己为人正直而骄傲。格特鲁德像母亲那样身材矮小，但是她的骄傲和顽强的脾气却是由于科珀德家族的遗传。

乔治·科珀德一直为贫困所困。他后来去施尔尼斯修船厂做主任工程师。莫瑞尔太太——格特鲁德——是次女。她爱母亲超过父亲，她最爱的人就是母亲了，不过她继承了科珀德家族的清澈明亮、傲视所有事物的蓝眼睛和宽阔的前额。她记起自己十分厌恶父亲对温柔、幽默、心地善良的母亲的盛气凌人的态度。她记起每次去修船厂时那里所有的人怎样疼爱她和赞扬她，因为她是一个娇柔、自信的女孩。她还记起那个有趣的、年老的小学女教师，她十分乐意在那所学校帮忙，几乎成了女教师的助手。她到现在还存留着约翰·菲尔德当时给她的那本《圣经》。她十九岁那年时常和约翰·菲尔德一同从教堂步行回家。他是个家境较好的商人的儿子，在伦敦读过大学，正预备经商。

她总是能够回忆起那年九月的一个周日下午的详细情



景：他们两人坐在父亲的房子后院的葡萄架下，阳光透过葡萄枝叶，落下斑斑点点，形成美丽的图画，好像是一张钩针编织的披肩罩在她和他的身上。有些叶子已经是纯粹的黄色，好像是朵朵平展的黄花。

“啊，坐好别动！”他大声地说，“我真说不上你当时的头发像什么！它既如铜和金那么亮，又像烧透的铜那么红，阳光恰好照到的地方几乎就是根根金丝。真不清楚他们怎么能说这是褐色的头发。你母亲还讲是鼠灰色呢。”

她看见了他喜悦闪亮的眼神，可是她平静的脸上却并没有流露出心中所感受到的得意。

“可你说你不喜爱经商。”她继续刚才的话题。

“是的，我讨厌做生意！”他略带反感地说。

“你愿意当牧师？”她似乎在恳求他。

“当然。既然我认为自己能够成为最好的传道士，我当然喜欢当牧师。”

“那你为啥不去？为什么？”她的声音充满挑衅的意味，“我要是个男人，就没什么东西可以阻碍我。”

她将上身挺得笔直，在她面前他有些胆怯。

“可是我的父亲十分强硬。他决意让我经商，我知道他一定要那么做的。”

“你如果真的是个男子汉他又能够怎么样？”她喊起来。

“是个男人并不是全部。”他皱着眉头说，有点儿不知所措。

现在，她在底村这样的地方主持家务，已经多少了解到所谓是个男人的意义，也懂得了是个男人的确不是全部。

她二十岁那年因为身体不好，离开了施尔尼斯，她的父



亲也退休回到了诺丁汉。约翰·菲尔德由于父亲破产而去诺伍德作了教师，她有两年没有他的消息，之后特地去打听一番，才晓得他已经娶了他的房东——一个年过四十很有财产的女人。

可是莫瑞尔太太仍然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的《圣经》。她现在已经明白他不是——她完全知道他不可能成为那种人。她之所以保存那本《圣经》和珍藏关于他的回忆，只是为了自己。一直到去世，她在整个三十五年的时间里，从没再提起过他。

二十三岁那年，她在圣诞节的晚会上，碰上了一个从伊里华什谷来的小伙子。莫瑞尔那时才二十七岁。他的身体健壮，腰杆笔直，十分神气。他有一头闪亮的黑卷发和茂密的、从没修刮过的黑胡子。他红光满面，一张红润的嘴十分显眼，很不一般。格特鲁德·科珀德被他吸引住了，始终在观察他。他是那样富有色彩和活力，他的声音那样适合说笑话，他与人相处又是那样轻松愉快。她的父亲同样富有幽默感，不过他老是挖苦别人。眼前这个小伙子就完全不同了，他的幽默轻松、善意、毫不深奥，几乎就是一种嬉戏。

她本人与他截然相反。她生性好奇，善于观察和学习，所以她非常喜欢听别人说话。她能引发别人说话的兴趣。她喜欢抽象的话题，一般人都认为她挺有学识。她最喜欢和受过教育的人讨论宗教或哲学或政治，只不过这样的机会不多。因此她通常让别人谈些他们自己的事情，也可以从中得到一些乐趣。

她身体娇小，额头很宽，披着一头灰黑色的卷发。她的蓝眼睛很率直、诚实、犀利。她有一双科帕德家族的漂亮的



手。她的衣着一直是色调柔和。那天她穿着深蓝色丝裙，脖子上戴着一条十分别致的银项链，项链上穿着银色的贝壳，胸口别着一枚螺旋纹的金胸花。没有别的装饰。她那时候有完美的纯洁，虔诚的信仰和美丽的真诚。

沃特·莫瑞尔见了她几乎要熔化了。对于这个矿工来讲，她是位淑女，是一个神秘、奇幻的尤物。她和他说话时，她的南方口音和纯正的英语令他兴奋不已。她观察他。他跳得很好，十分自如，跳舞好像使他快乐无比。他的祖父是个法国难民，到英国后娶了个酒吧女侍——假如算结过婚的话。格特鲁德·科珀德总在观察这个年青的矿工跳舞。她认为他的动作中有一种微妙的欢乐，有一种神奇的力量。但她觉得最漂亮的还是那一头蓬松的黑发下面的红扑扑的脸。在鞠躬邀请任何舞伴时，这张脸总是笑容可掬。她以为他十分出色，因为她从没见过像他那样的人。在她眼中，她父亲是所有男人的模子，而他和这个矿工一点儿也不同。乔治·科珀德相当漂亮，然而态度傲慢，为人尖刻；他爱读神学方面的书籍，只对使徒保罗一个人产生亲密的认同；他管起人来特别严厉，与同伴相处时又爱挖苦人；他对感官上的快乐总是不屑一顾。格特鲁德自己也挺轻视跳舞这种事情，从没想过要学它，连乡村舞蹈也不会。她好像她父亲一样，志趣高尚，为人古板，是个清教徒。在面前这个小伙子身上，生命的火焰是感性的，来自他的身体，就像烛光来自蜡烛一样，但她自己生命之中的感性火焰却被思想和精神毁掉和窒息了。他的生命之光有晚霞一样柔和的橙色，但她的却是一片惨白。所以对她来说，他的身体之火是某种她所不具备的奇妙的东西。



他走过来，朝她鞠了个躬。她像喝了酒一样感觉身上一阵发热。

“这次你一定要跟我跳这个舞。”他讨好地说，“我真很想看你跳舞。这个十分容易。”

她已告诉过她他不会跳舞。但是他那种谦恭的样子使她笑了。她的笑容很美，震动了他，他于是忘掉了周围的一切。

“不，我不想跳。”她轻声道。她的声音清脆悦耳。

他不知不觉地——他时常凭直觉便知道应该做什么——在她身边坐了下来，上身微欠，满脸恭敬。

“你可不应该错过这个舞。”她责怪他。

“没事，我不想跳那个——不是我所喜欢的。”

“但你不是邀请过我吗？”

这句话让他大笑起来。

“我倒没想过。你一下就把我打趴下了。”

这次是她笑了。

“你看上去并不能站得太直。”她说。

“我好像条猪尾巴，只能是卷曲的。”他兴致勃勃地笑着说。

“原来你是一个矿工！”她大为惊异。

“没错。我十岁便下矿井了。”

她惊奇地看着他。

“刚十岁！很艰苦吧？”她问。

“很快就习惯了。好像老鼠一样过日子，晚上钻出来看看四周。”

“听起来让我觉得自己是瞎子。”她皱起眉。



“像一个鼯鼠!”他笑着说,“有些矿工确实像鼯鼠那么走路。”说着,他闭上眼睛,翘起鼻子,把脸往前伸,模仿鼯鼠的样子,好像用嗅觉来辨认方向。“他们就是这样的!”他近乎天真地自我辩解着,“你从未见过他们下矿井的样子。要是你什么时候能和我下去一次,你就能自己看到了。”

她盯着他,大为震动。生活的一个新的侧面忽然展现在她眼底前。她通过他知道了矿工的生活,他们数以千计,白天在地底下辛苦劳作,夜晚才从矿井里出来。在她眼中,他是高尚的。他每天都可能有危险,却一直是快乐的。她看着他,她那种恭敬的神情有几分为他辩解的意味。

“你会喜欢吗?”他十分温柔地问她,“也许不会吧,会弄脏你的。”

从来没人像他那么对她说话。

第二年的圣诞节他们便结婚了。开始三个月她极其幸福——最初半年她十分幸福。

他发誓要戒酒,胸前也佩戴上了戒酒协会的蓝色锦带,然而不过是装装样子。她认为他们住的房子是他自己的。房子不大,但是够用的,布置得也不错。家具用料考究,十分结实,她很满足,因为她是个讲实际的人。邻里的那些女人让她感到陌生,但莫瑞尔的母亲和姐妹们也时常取笑她的淑女习性。但是,只要有丈夫在身边,她完全能够单门独户过日子。

在听够了他的绵绵情话之后,她曾经多次想要对他袒露心扉,进行严肃的谈话。她看出他一点儿也不理解她在说什么,虽然他在认真地听。她原来希望同他有更高层次的交流,但是她的努力完全无效,这令她惶恐不安。他有时一整



个晚上坐立不安，她这时才知道，他并不满足于和她厮守在家。假如他能动手做些小家什儿，她倒非常高兴。

他有一双非常灵巧的手，什么都能做，都会补。她有时对他说：

“我真是喜欢你母亲的那把火钳，既小又灵便。”

“真的，小娘子？那好，我为你做一把。那把也是我做的。”

“什么，自己做的？那可是钢做的。”

“是钢的又怎么样？我照样为你做一把就是了。可能不是一模一样。”

家里于是弄得乱七八糟的，还有各种金属撞击的声音，但她毫不在意。他忙得不亦乐乎。

可是他们结婚以后的第七个月发生了一件事。在洗刷他的假日礼服时，她摸到胸袋里的几张纸条。她一时好奇，就取出来看一看。这件礼服是他在婚礼上穿的，平日他很少用，但她以前从未对那些纸条产生过好奇。纸条是家具的帐单，钱还没付完。

那天晚上，在他洗过澡、吃完饭以后，她开始说话：

“嘿，我在你婚礼上衣口袋里看见这些帐单，你付清了钱吗？”

“没有。我一直没有机会。”

“但你对我说过一切都付清了。我周六应当去趟诺丁汉，把债务结清。我不喜欢坐在别人的椅子上，也不喜欢在别人的餐桌上吃饭。”

他没有回答。

“我可以用你的银行存款吗？”



“你能，你看有什么用吧。”

“我还以为……”她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了。他曾告诉过她有一笔不小的积蓄，可是她知道此时问他已经没有丝毫用处。她既伤心又愤怒，僵硬地坐着一言不发。

她第二天去见他的母亲。

“是您去为沃特买家具的吗？”她问。

“没错。”老太婆的回答很尖刻。

“他给您多少钱去付款？”

这一问可把老太婆气坏了。

“八十英镑，想知道就说给你听。”她答道。

“八十！可是账单上为什么还欠四十二英镑呢？”

“我也是没办法。”

“那钱都花到哪儿了？”

“只要你感兴趣，我想你会发现所有的帐单的——除去他还给我的十英镑和在我这儿办婚礼酒席用完的六英镑。”

“六英镑。”格特鲁特·莫瑞尔禁不住重复了一遍。她的婚礼已花费了她父亲的一大笔钱，沃特父母家中的酒席居然又花费了六英镑，并且还要沃特自己付帐，她觉得这太荒唐了。

“那么他的房子花了多少钱呢？”她问。

“他的房子？哪儿有什么房子？”

格特鲁德·莫瑞尔气得脸都发白了。他告诉她他有两座房子，自己住的和旁边的那两座。

“我以为我们住的房子——”她不知道说什么好。

“那两个是我的房子。”她的婆婆接过话题。

“不过钱还未付完。我能够及时支付贷款利息就不错